

· 社会学研究 ·

“ 妇女外嫁禁忌 ” 研究现状的回顾与反思

连菊霞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本文回顾了我国回族“ 妇女外嫁禁忌 ” 现象的成因、发展变迁、影响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反思了目前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并以问题的解析为角度, 展望关于这方面研究的走势与前景。

[关键词]: 外嫁禁忌; 成因; 发展变迁; 影响

[中图分类号]: F12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5918(2008)01- 0089- 02

一、关于我国回族“ 妇女外嫁禁忌 ” 的界定及其历史发展脉络

从唐宋时期的“ 蕃客 ” 到元以后的回回, 再到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回族, 随着时代的变换, 有关的论述都一致公认其经历了以族外婚为主的阶段到严格的族内婚的历史转换, 而在这种转变过程中, 回族在与其他非穆斯林民族的通婚中所实行的只许娶进、不许嫁出的习俗也同时形成。

民国时期, 黄庭辉、周建新等人都认为极少有回族妇女外嫁的, 与之相对, 马强以当时的《月真》等杂志所反记录的资料为依据, 论证了民国时广州回汉通婚及回族妇女外嫁的另一番景象: 民国初期, 广州回族实行教内通婚。但由于广州回族曾经一度在婚事中大操大办, 奢侈成风, 致使很多的回族男士找对象困难转而寻求与汉族结婚。这种风气同时也造成回族女子中大龄青年增多。

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 现代化、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性的增加, 普通话的推广普及, 中国的族际交往普遍加深扩展, 各民族的族际通婚率都有所上升, 至2000年, 全国已经形成以汉族为中心, 包括各民族的大通婚圈, 同时还有以地域、宗教、语言为主要影响因素的东北、西北、南方三个次一级的地方民族通婚圈。其中, 具有悠久经商传统的我国回族的族际通婚率与50年前相比, 族际通婚率的上升引人注目: 在上个世纪50年代的社会历史调查时, 回族只是属于一定程度上、有宗教选择地与外族通婚的族群, 到1990年时, 回族的族际通婚程度上升到55个少数民族的第四位, 而位于前三位的满族和畲族在20世纪50年代的调查结果中都明显地表现出普遍与他族通婚的特点, 壮族普遍与汉族通婚。

到2000年, 全国回汉通婚率已上升到12.2%, 而且其中回女嫁汉男的占到17.3%。但各地回汉通婚率却以地域和社区类型为标准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一般而言, 城市化水平、杂居程度都与回汉通婚率及其穆斯林妇女的外嫁比率呈正相关, 这种现象体现于80年代末以来所做的一系列涉及我国各个地区的列多从族群关系、婚姻的角度所做的调查研究中, 下面将主要安地区分别陈述:

来稿日期: 2008- 1- 30

作者简介: 连菊霞 (1971—), 女,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助理研究员, 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在读博士。

在东南一带, 根据马强所收集的资料, 广州回族居住最为集中的海珠区1996- 2003年8年间涉及回族登记的共78对, 其中族际婚占97.4%, 女方外嫁的人数占登记总数的30.8%, 越秀区1999、2000、2001、2004四年共登记出涉回婚姻41对, 其中族际通婚占92.7%。白云区, 2000- 2004年5年间共登记涉回婚姻32对, 全为族际婚。

在西北地区, 据杨志娟的研究, 银川、吴忠、灵武1998年涉回婚姻中, 与回族妇女外嫁禁忌相去甚远的是, 三城市的族外婚中, 回族男子的比例均小于回族女子的比例。张素绮根据吐鲁番市民政局1998年到2003年8月的婚姻登记册统计出, 这些年吐鲁番市维、回、汉族之间的族际婚在呈递增趋势; 回- 汉族际婚总数是维- 汉族际婚总数的两倍多。而且当地穆斯林女子的外嫁比例远远高于内娶的比例, 如在回- 汉族际婚中, 汉男回女型的对数(42对) 是回男汉女型(16对) 的两倍话还多; 在维- 汉族际婚中, 汉男维女型族际婚是25对, 而维男汉女型的通婚才1对。据李晓霞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的多民族的塔城市族际婚姻调查研究, 从塔城市民政局提供的结婚登记情况年报表来看, 近些年塔城市结婚登记中族际婚姻比例呈明显上升的态势, 另一个明显变化是1998年与2003年相比, 穆斯林民族间以及穆斯林民族与非穆斯林民族间的婚姻比重大幅度上升, 而且1998年穆斯林男性娶进的比重高于女性嫁出的比重, 2003年已变为女性嫁出的更多。同时, 回汉通婚从1998年的3.4%(2对) 上升到2003年的10.6%(10对)。

二、回族“ 妇女外嫁禁忌 ” 的成因

关于这一问题的探讨, 主要集中于马平和刘太玲、魏寒梅的相关论著, 综合他们的观点主要有:

(一) 清朝统治阶级对于回族所实行的政治压迫导致回族保族保教意识明显增强, 从而实行族内婚, “ 妇女外嫁禁忌 ” 只是族内婚的一种表象。

(二) 民族心理素质的差别。由于宗教信仰和历史的缘故, 回族的族群意识非常强烈, 凝聚力极强。而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女性一旦外嫁他族是极易被同化的。所以为保持本民族的特征与纯洁性, 抵御异质文化的浸染、渗透, 同时扩大、延

续具有这种特征的民族的人口规模,坚持“女子不外嫁”的禁忌便成为回族社会的无奈选择。

(三) 宗教教律的限制。由于《古兰经》对于穆斯林配偶选择的宗教性限定,使得穆斯林妇女的外嫁成为“非法”行为。《古兰经》中的这些规定长期以来为广大穆斯林自觉恪守,今天虽然全国各地的回族对于伊斯兰教的信守程度不一,但西北地区的回族恪守宗教教律较为严格。

(四) 民族文化习俗的因素。因为在保存民族传统文化方面,妇女具有较之男性更为重要的“最后一道堤防”的作用。同时,统的中国社会家庭中男性的中心地位,使得回族妇女倘若嫁给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的男子,看守“伊玛尼”、遵行民族传统往往更为困难,因此,保存民族传统文化,防止发生流失或变异的重要手段,就是“妇女外嫁禁忌”。

(五) 出于保持财产不致流失的考虑。在以往的阶级社会里,女性的外嫁意味着财产的流失,在现代社会里,虽然人们视妇女为财产的观念已经改变,但是妇女的外嫁,作为劳动力损失,仍然是一种非常实际的存在。尤其是本族妇女外嫁异民族,确实是造成通婚双方家族关系疏远的重要原因。这使得女方家族成员的心理潜意识里感到格外的“得不偿失”。因而回族便更加不轻言与外族的开亲。

(六) 对日常生活的考虑。回族由于受宗教信仰的影响,日常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与其他民族(尤其是非穆斯林民族)有着显著不同,这样若回族女子外嫁,必然在饮食、日常生活等方面感到诸多不便,而且容易造成夫妻双方、婆媳之间的矛盾和摩擦,甚至可能会导致婚姻破裂。

(七) 封建社会中的回族女子受伊斯兰教传统和封建文化的限制,交际范围十分有限,婚姻大事主要由长辈做主,因而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回族女子的“不外嫁”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在回族社会内部的舆论压力以及父母的忠告下的一种选择。

三、近年来回族女子不外嫁习俗的变迁的原因及社会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城市(尤其是东南沿海城市)中的回族女子外嫁者明显多于以往。这一方面是因为在现代社会的经济、文化冲击下,回族女性的婚姻自主意识增强,宗教信仰减弱;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流动的加快,许多回族女性居住和工作的环境远离回族社区,很难找到合适的回族男青年,从而不得已与汉族男子通婚。在西北地区近些年,由于思想观念的逐渐转变,许多回族女子也外出就业、升学等,这些妇女在婚姻上也出现“外嫁”的趋势。

回族女子与他族男子通婚,体现了国家的“婚姻自主”政策和回族女性地位的提高,是社会进步的一种体现;同时,回族女子的外嫁是族群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反过来也会增进族群间的了解、交往和友谊。但是,“外嫁”造成了许多回族女性及其后代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已与汉族趋同,民族意识逐渐淡化的;另一方面,容易造成夫妻之间、婆媳之间矛盾,从而导致明显高于族内婚的离婚率,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魏寒梅《试析西北回族妇女“外嫁”的心理内涵》一文,以三个“外嫁”回族妇女的婚姻的前前后后所周遭的来自于家人与社区、世俗与宗教的阻力和压力,以及在这些外力与自我认同、意义追索的交互影响之下,内心所经历痛苦、负罪、耻辱、恐惧、焦虑与孤独等矛盾复杂的心理

历程,为我们深入了解我国西北地回族“妇女外嫁”禁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媒介。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综上所述,凭借着诸多学者的辛勤努力,我们能够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曾长期存在于我国并且今天依然影响强烈的回族“妇女外嫁禁忌”这一习俗,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与国际国内相关的其他研究相比,我们的研究无论从理论的提升更新上,还是调查的深入详尽方面都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首先,从理论上而言,不难发现,有关于此的最重要的研究成果多以族群文化论为理论依据,这种理论虽然对族群文化的差异在族际交往中的作用给予了足够的关注,但对于不同场景中的族群认同的兴衰和族群边界的多样性现象却缺乏解释力,而根据近期的理论,族群认同产生于与他者的对峙,族群由边界确定而非核心的文化,族群认同不仅是原生的、感情的,同时也是工具的、象征的,要深入理解回族“妇女外嫁禁忌”这种习俗的各个向度,我们需要引入后起的各种族群理论。

其次,我们的研究中较少基于主位与客位相结合的深入调查,因而限制了我们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入理解。对于配偶的选择这种感情与理性相结合的行为,族群中的每个个体并不一定都会以强烈的族群意识,站在群体的高度来处理问题。“正确解释人类行动的关键在于所处的情景,在此情景下,意义才得以产生;也取决于那些在各种行动中进行选择时起作用的规范。”那么,在怎样的“情景”与“规范”下,形成了回族“妇女外嫁禁忌”,并且什么因素使得今天的回族妇女外嫁出现了多样化的发展局面呢?我们需要更多的深入调查。

再次,所谓回族妇女的“外嫁”之“外”,在我国主要以汉族为主主体。一种关系的形成应该是二者互动的结果,而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对于汉族的有关方面关注较少。所以我们需要更多的关注与之相应的汉族的有关问题,才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这种现象。

最后,有关学者以杨志玖先生在《元朝的回汉通婚举例》中得出的“所谓回汉通婚全为回人娶汉女,而不见回女之嫁汉人”的观点和民间流传的“回爹汉妈”的说法得出,“‘回族女子不外嫁’的禁忌在当时已经初见端倪”和“从古至今,回族这种‘只许男娶进而不让女外嫁’的族际通婚模式已根深蒂固”的看法。而台湾学者洪金富在《元代汉人与非汉人通婚问题初探》一文中统计出元代160次汉人娶非汉人,279次汉人嫁非汉人的实例,并进行了个案分析。他指出,虽然蒙古统治者制定了民族等级制度,但始终不曾立法禁止蒙古人及间接统治中国的色目人与汉人通婚;汉人和南人虽受歧视,一部分人也反对和非汉人通婚,但在元代汉人和非汉人通婚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潘清在《元代江南地区蒙古、色目侨寓人户婚姻状态的分析》一文中以丰富翔实的史料论证了有元一代迁入江南的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之间、蒙古人和色目人之间覆盖社会各阶层的广泛的、多重的、日益增多的通婚现象,其中即有大量发生的汉人女子嫁于蒙古人、色目人的例子,同时,蒙古人、色目人的女嫁于汉人者也屡见不鲜。在古代以宗教定义“回”,而且大部分历史时期中,人们的族群意识并非如今天这般明晰强烈。要更全面地了解这种习俗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原因,我们需要更加广泛而细致地爬梳史料。